



众勤律所
ZHONG QIN LAW FIRM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79 号中兴时代数贸港 A 栋 20 层 邮编：430070

电话：027-88871993 传真：027-88925255 网址：www.zhongqinlawyer.cn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6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公司的设立.....	13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 公司的业务.....	2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54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4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6
十六、 公司的税务.....	58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2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65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二十、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0
二十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0
二十二、 结论意见.....	73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翔驰运动、公司、股份公司	指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翔驰有限、有限公司	指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系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翔驰东莞	指	翔驰运动用品（东莞）有限公司
翔驰武汉	指	翔驰体育用品（武汉）有限公司
翔驰体育	指	翔驰体育用品销售（武汉）有限公司
翔驰文体	指	翔驰文体发展（湖北）有限公司
祥奥旅行社	指	湖北祥奥旅行社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长江承销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挂牌后施行的《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设立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24]A1436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众勤（2024）专字第 020 号

致：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

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二）本所已经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有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及地方政府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推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以下合称“公共及其他中介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及其他中介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及其他中介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或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指明的截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境内颁布实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审查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11月26日，翔驰运动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中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2月12日，翔驰运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挂牌事项作出了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申请挂牌的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挂牌并转让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根据《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转让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查。公司现有2名股东，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公司本次挂牌并转让符合豁免中国证监会

核准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并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现阶段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了内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陈章龙、王春2名发起人以翔驰有限账面净资产价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文）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4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章龙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5日
经营期限	2016年5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杨家厂镇青吉工业园青吉路1号（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22MA489WGG0T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户外用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鞋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鞋和皮革修理，服装制造，服装辅料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设备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自成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翔驰有限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成立，公司系由翔驰有限按照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折股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公司存续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查阅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书面确认等文件材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固定器、滑雪靴、滑雪板等户外滑雪运动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且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或者淘汰

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不存在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不存在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各项许可和资质证书，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之“（三）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质证书”所述，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

3.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为 101,146,952.17 元，每股净资产为 4.2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459,537.58 元、140,439,013.60 元、34,901,783.75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479,561.81 元、135,664,155.15 元、33,264,430.70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0%、96.60%、95.3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当期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主营业务突出。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61.16 万元、3,763.51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最近两年业务明确，持续经营，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2)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并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有效性评估的议案》，确认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属争议或受限制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不存在股权转让、增资及减资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3.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翔驰运动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进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武股交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所在层级：培育层。根据武股交中心出具的《关于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专精特新专板培育情况的说明》，翔驰运动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进入武股交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符合绿色通道适用要求。自翔驰运动进入专精特新专板培育之日起至该说明出具之日（2024 年 12 月 13 日）期间，翔驰运动未在武股交中心进行任何融资或股权转让，不涉及通过武股交中心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武股交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长江承销保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长江承销保荐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挂牌手续后，主办券商将就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长江承销保荐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于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翔驰有限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翔驰有限的历史沿革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翔驰运动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 W[2023]A134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翔驰有限总资产为 141,822,126.04 元、总负债为 62,015,321.03 元，净资产为 79,806,805.01 元。

2023 年 10 月 26 日，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联合中和评报字（2023）第 6255 号《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翔驰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 16,137.87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6,201.53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9,936.34 万元。

2023 年 10 月 26 日，翔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公司形式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翔驰有限名称变更为“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翔驰有限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 2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4,000,000.00

元，其余超过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3年10月26日，翔驰有限2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一致同意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将翔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翔驰有限截至202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2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4,000,000.00元，其余超过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翔驰有限的出资比例将对翔驰有限的出资转为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23年11月10日，翔驰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变更公司形式的议案》《关于选举胡亚萍为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3年11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关于确认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确认各发起人出资财产作价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11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审议<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管理层业绩考核评估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11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3年11月10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W[2023]B10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11月10日止，公司已将截止202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

资产 79,806,805.01 元折合股份 24,000,000 股，每股面值一元，其中人民币 24,000,000.00 元（贰仟肆佰万元整）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 55,806,805.01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3 年 11 月 10 日，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翔驰运动变更登记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1022MA489WGG0T 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完成后，翔驰运动的股东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章龙	1560.00	65.00	净资产折股
2	王春	840.00	3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400.00	100.00	—

因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涉及公司股份改制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调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所依据的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调整为 81,424,875.54 元。上述调整后，各发起人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1,424,875.54 元为基础，按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400 万股，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 W[2024]E1446 号《关于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折股方案调整专项鉴证报告》。

2024 年 8 月 23 日，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补充及更正情况的说明》，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更正后，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翔驰有限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16,575.88 万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 6,477.73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0,098.14 万元。调整之后的评估值仍高于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议案》。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翔驰运动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核准、

登记手续。

（二）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翔驰有限 2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协议书》就发起人、股份公司的成立、经营范围和宗旨、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公司设立的筹备、设立股份公司的费用、声明和保证、违约责任、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针对公司股份改制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调整事项，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起人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翔驰运动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三）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 W[2023]A134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翔驰有限总资产为 141,822,126.04 元、总负债为 62,015,321.03 元，净资产为 79,806,805.01 元。

2023 年 10 月 26 日，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联合中和评报字（2023）第 6255 号《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翔驰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 16,137.87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6,201.53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9,936.34 万元。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 W[2023]B10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止，公司已将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9,806,805.01 元折合股份 2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一元，其中人民币 24,000,000.00 元（贰仟肆佰万元整）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 55,806,805.01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4年8月23日，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W[2024]E1446号《关于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折股方案调整专项鉴证报告》，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所依据的以2023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调整为81,424,875.54元。

2024年8月23日，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补充及更正情况的说明》，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更正，截至2023年8月31日，翔驰有限资产总额评估值为16,575.88万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6,477.73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0,098.14万元。调整之后的评估值仍高于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翔驰运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与审议事项

2023年11月10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关于确认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确认各发起人出资财产作价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翔驰运动创立大会的程序与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翔驰运动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核准、登记手续；翔驰运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翔驰运动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翔驰运动创立大会的程序与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固定器、滑雪靴、滑雪板等户外滑雪运动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 根据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凭证、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23]B100 号《验资报告》及《审计报告》等文件材料，公司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已足额实缴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

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相应的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开立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设立以来，依照法律规定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1.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23]B100 号《验资报告》以及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翔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翔驰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即 2 名中国国籍的自然人陈章龙、王春。

2. 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陈章龙、王春，其基本信息及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	股份数（股）	住所
1	陈章龙	421022197511*****	15,600,000	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
2	王春	421022198003*****	8,400,000	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
合计			24,000,000	—

（二）发起人的出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翔驰运动系由翔驰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苏公 W[2023]B100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系按照各自持有翔驰有限的股权比例，以翔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翔驰运动的出资，翔驰运动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翔驰运动设立后，翔驰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翔驰运动依法承继，翔驰运动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翔驰运动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翔驰运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的 2 名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章龙	15,600,000	65.00
2	王春	8,400,000	35.00
合计		24,000,000	100.00

（四）股东的合法性、适格性

1. 翔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七十八条关于公司发起人人数应在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的规定。公司发起人为中国公民，住所地全部在中国境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七十八条规定的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资料和股东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翔驰运动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3.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将翔驰有限的净资产整体折股作为出资，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3]B100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为中国公民，住所地全部在中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且权属清晰。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章龙直接持有公司 65.00% 的股份，王春直接持有 35.00% 的股份，陈章龙的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股东陈章龙、王春系夫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65.00%、35.00% 的股份，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份，可控制公司全部表决权。此外，陈章龙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王春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二人依其

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及所担任的公司职务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章龙、王春。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陈章龙，实际控制人为陈章龙、王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陈章龙、王春无犯罪记录证明，陈章龙、王春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查询的结果显示：实际控制人陈章龙、王春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不存在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六）公司股东相互间关联关系

陈章龙、王春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根据公司股东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相互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翔驰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2016 年 5 月 5 日，有限公司设立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由陈章龙、王春共同设立，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取得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荆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 105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陈章龙、王春共同签署《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陈章龙、王春共同出资设立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翔驰有限注册资本2400万元，其中陈章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560万元，占翔驰有限注册资本的65%；王春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840万元，占翔驰有限注册资本的35%。

2016年4月28日，翔驰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陈章龙为翔驰有限执行董事；同意选举王春为翔驰有限监事。上述职务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2016年5月5日，公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翔驰有限的设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91421022MA489WGG0T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显示：公司名称为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陈章龙，注册资本2400万元，住所为公安县斗湖堤镇青吉工业园（兴盛路以西、民生路以北），经营范围为“运动用品、运动器材、户外用品、鞋类、鞋材、塑胶品、电子产品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服务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2016年5月5日至长期。

2023年8月30日，湖北公安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公真会验字[2023]第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8月21日，翔驰有限已收到陈章龙、王春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2400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章龙	货币	1560.00	65.00
2	王春	货币	840.00	35.00
合计		—	2400.00	100.00

2. 有限公司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翔驰有限设立以来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3. 有限公司历史出资问题及规范措施

翔驰有限成立时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陈章龙认缴出资 1,56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分 10 年（次）认缴，每年（次）认缴 156 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认缴到位；王春认缴出资 84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分 10 年（次）认缴，每年（次）认缴 84 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认缴到位。

根据翔驰有限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订）及相关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不按期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翔驰有限成立后，股东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出资期限缴纳相应出资，而主要通过无偿借款形式向有限公司提供经营所需资金。为规范前述出资问题，陈章龙、王春已于 2023 年 8 月完成全部实缴义务，并由湖北公安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验资。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因此，前述股东的延期出资行为已予以纠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债权人、第三人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历史上的出资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翔驰运动的设立

2023 年 11 月 10 日，翔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换取新的《营业执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一）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更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四）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及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出资真实有效，所有出资均已经缴足，公司股份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户外用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鞋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鞋和皮革修理，服装制造，服装辅料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设备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固定器、滑雪靴、滑雪板等户外滑雪运动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质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与经营有关的资质：

1. 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体系	认证标准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持有人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23CN34500731Q	2023年11月23日	2026年11月22日	固定器、雪靴、滑雪板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翔驰运动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15	23CN34500732E	2023年11月23日	2026年11月22日	固定器、雪靴、滑雪板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翔驰运动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2018	23CN34500733S	2023年11月23日	2026年11月22日	固定器、雪靴、滑雪板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翔驰运动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序号	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生产经营场所	持有人
1	91421022MA489WGG0T001X	2024年9月10日至2029年9月9日	公安县斗湖堤镇青吉工业园（兴盛路以西，民生路以北）	翔驰运动

3. 进出口相关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自	有效期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持有人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21296802Y	2017年8月16日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荆州海关	翔驰运动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20810174800000105	2018年2月8日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翔驰运动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编号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持有人
1	GR202342000948	2023年10月16日	2026年10月16日	高新技术企业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翔驰运动

5.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持有人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鄂B2-20240626	2024年6月24日	2029年6月24日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翔驰运动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鄂B2-20220857	2022年11月11日	2027年11月11日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翔驰文体

6. 其他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持有人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210220001133	2023年12月6日	2028年5月22日	热食类食品制售	公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翔驰运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经营资质。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与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固定器、滑雪靴、滑雪板等户外滑雪运动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的比例 (%)
2022 年度	119,479,561.81	4,979,975.77	124,459,537.58	96.00
2023 年度	135,664,155.15	4,774,858.45	140,439,013.60	96.60
2024 年 1-6 月	33,264,430.70	1,637,353.05	34,901,783.75	95.3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权部门核准，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陈章龙、王春；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章龙、王春、张虎、曹光云、熊伟、万大雄、肖艳群、胡亚萍、张庆华；

(3) 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关联企业

(1) 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前海珀嘉诺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陈章龙持有其 6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王春持有其 4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2	湖北润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章龙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庆华担任其财务负责人
3	丰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Pegasus Sports Co.,L) *	陈章龙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4	公安县杨家厂镇陈姐便利店	陈章龙的姐姐陈章凤为经营者

①湖北润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注销。

②丰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休止活动。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报告期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无锡卓纳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胡亚萍的弟弟的配偶宋雨雨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三亚富丽源光电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熊伟的姐姐熊华持有其 20.00% 的股权；熊伟的姐姐的配偶许瑞民持有其 8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	三亚闪耀科技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熊伟持有其 50% 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③三亚闪耀科技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被吊销。

(3) 公司的子公司

①子公司翔驰文体、翔驰体育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②报告期内曾由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翔驰运动用品(东莞)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持股 100%	已注销
2	翔驰体育用品(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持股 100%	已注销
3	湖北祥奥旅行社有限公司	翔驰文体报告期内曾持股 100%	已注销

(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姓名)	关联交易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丰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9,984.16	2,296,995.59
合计			589,984.16	2,296,995.59

丰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成立的目的在于拓展国际业务，为部分单价低、种类多的小商品的跨国贸易提供便捷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向丰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29.70 万元、59.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按照市场定价，与销售同一产品给非关联方客户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交易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陈章龙	采购设备		147,869.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陈章龙采购了一批二手生产加工设备，购买价款以评估价值 147,869.00 元确定，该批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交易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安县杨家厂镇陈姐便利店	租赁公司房屋	530.97	1,061.95	1,061.95

报告期内，公司将倒班楼一楼一间面积约 35 平米的房间租赁给实际控制人陈章龙之姐陈章凤所经营的公安县杨家厂镇陈姐便利店，主营零售副食及日常生活用品，年租金为 1,200 元（含税）。由于公司所在地较为偏僻，周边无消费场所，该店铺主要系为员工日常生活提供便利，无较大商业价值，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3.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陈章龙	9,200,000.00	2020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4日	是
陈章龙	8,000,000.00	2020年4月25日	2023年4月24日	是
陈章龙、王春	20,000,000.00	2023年7月14日	2028年7月14日	否
陈章龙、王春	3,000,000.00	2022年12月25日	2028年12月24日	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陈章龙、王春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上述关联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利的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有利影响。

4. 资金拆借情况

(1) 关联方资金拆入

2023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陈章龙	139,425.55	9,572,350.56
王春		2,919,829.82
合计	139,425.55	12,492,180.38

2022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陈章龙		446,000.00
王春		934,596.11
合计		1,380,596.11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65,873.38	2,307,428.00	2,332,040.10

6. 其他关联交易

（1）收购翔驰武汉

2022年6月，翔驰武汉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陈章龙将其持有的翔驰武汉95.5%的股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意王春将其持有的翔驰武汉4.5%的股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

2022年6月，陈章龙与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章龙将所持有翔驰武汉95.5%的股权（95.5万元出资额）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王春与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春将所持有翔驰武汉4.5%的股权（4.5万元出资额）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翔驰武汉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持有翔驰武汉100%的股权。

针对此次转让，翔驰武汉于2022年6月合计向陈章龙退还25万元实缴出资额，向王春退还4.5万元实缴出资额；翔驰运动于2022年6月、2022年7月合计向翔驰武汉实缴出资29.5万元。因为工作人员对此次股权转让理解错误，导致工商备案的转让价格与实际不符，实际为陈章龙将所持有翔驰武汉95.5%的股权（95.5万元出资额，25万元实缴出资）以25万元价格转让给翔驰运动，王春将所持有翔驰武汉4.5%的股权（4.5万元出资额，4.5万元实缴出资）以4.5万元对价转让给翔驰运动。前述转让发生时翔驰武汉仍处于发展初期，尚未取得盈利，因此，双方确定平价转让，即转让价款为对应实缴出资额。

（2）个人卡收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因财务规范意识较弱，存在员工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其中，公司通过关联自然人账户代收金额分别为613.59万元、209.54万元和0.30万元，代付金额分别为193.45万元、34.45万元和2.4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岗位或关系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代收	代付	代收	代付	代收	代付
陈章龙	实际控制人	-	-	89.24	-	-	-

王春	实际控制人	480.68	124.95	70.96	19.07	0.13	2.45
袁玉忠	实际控制人的母亲	-	-	-	7.76	-	-
张虎	董事	109.76	68.50	49.01	7.61	-	-
曹光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	23.16	-	0.34	-	0.17	-
合计		613.59	193.45	209.54	34.45	0.30	2.45

7.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丰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2,330,581.82	18,644.65
其他应收款	王春	279,597.09	11,183.88	315,112.94	2,520.90		
其他应收款	公安县杨家厂镇陈姐便利店	5,400.00	2,097.60	4,800.00	1,497.60	3,600.00	297.60
合计		284,997.09	13,281.48	319,912.94	4,018.50	2,334,181.82	18,942.25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春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偿还、代收代付企业款项等事项，由于王春和公司在进行资金清理过程中对两种款项性质的理解存在一定偏差，导致其与公司的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完毕，因而公司2023年末、2024年6月末对王春有一定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客观上造成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王春的其他应收款已经全部收回，公司与王春之间的资金占用事项全部清理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签署承诺函，承诺将来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陈章龙			9,432,925.01
其他应付款	王春			2,919,829.82
应付账款	陈章龙	147,869.00	147,869.00	
合计		147,869.00	147,869.00	12,352,754.83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决策管理层缺乏相关认识，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董事、监事、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等。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及补充确认，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并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四）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陈章龙、王春、张虎、曹光云、熊伟、万大雄、肖艳群、胡亚萍、张庆华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股东，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人保证并促使本人的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6、本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翔驰运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此，翔驰运动已经建立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保障措施。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公司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翔驰运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固定器、滑雪靴、滑雪板等户外滑雪运动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市前海珀嘉诺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行业、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上可以与公司有效区分，湖北润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注销，丰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Pegasus Sports Co.,L）无实际业务，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启动休止流程，并计划未来注销。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陈章龙、王春、张虎、曹光云、熊伟、万大雄、肖艳群、胡亚萍、张庆华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事宜，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如有）均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如有）将不以任何方式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

围，导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在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为持续有效之承诺。

4、如本人未违反上述承诺，则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3) 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 本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以及本人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人自公司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薪酬及津贴，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翔驰运动与关联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翔驰运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 已取得所有权的不动产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不动产权的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鄂(2023)公安不动产权第0008064号	翔驰运动	公安县杨家厂镇青吉工业园青吉路1号(湖北翔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 42,787.50m ²	至2066年8月24日	抵押

(2) 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他项权利	楼栋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情况
1	鄂(2023)公安不动产权第0008064号	翔驰运动	公安县杨家厂镇青吉工业园青吉路1号(湖北翔驰)	抵押	第1栋	1764.51	办公楼, 4层
					第2栋	322.39	食堂, 1层
					第3栋	3049.64	倒班楼, 5层
					第4栋	3295.36	车间, 1层
					第5栋	1927.74	车间, 1层
					第6栋	5246.56	车间, 1层
					第7栋	542.38	仓库, 1层
					第8栋	10778.40	车间, 2层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序号	名称	用途	坐落	使用人
1	泵房	消防	公安县杨家厂镇青吉工业园青吉路1号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	翔驰运动
2	门卫室(大门)	门卫室、小车车库		
3	东门、电工房	门卫室、电工房、碎料房、空压机房、杂物间		
4	废料储存区(东面)	废料存放区		
5	配电房	配电房		

6	闲置废料区（西面）	闲置物及纸皮废料区		
7	4号车间铁皮房	空压机房、废料储存间		

经向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上述房产面积合计约 865.54 平方米，其中第 2、3 项房屋目前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并取得公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公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相关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其余房屋系公司在其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搭建，主要为满足厂区管理、仓储、生产辅助等需求，不属于公司的核心生产经营场所。

虽然上述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但是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1）上述未取得房产证建筑面积占全部建筑物面积比例较低；（2）上述房产主要系公司辅助用房，对生产经营重要性较低，即使将上述建筑拆除，相关建筑功能可在短时间内取得替代方案；（3）上述房产全部为公司投资建设，均建设于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其权属归公司所有，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不会对上述房产的实际占有使用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公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自然资源局与规划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在保证上述建筑使用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维持原状，继续使用，自 2021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未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此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因无产权房产导致生产经营受到影响或出现任何纠纷、遭受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将无条件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的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面积较小，且用途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生产环节，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未取得上述房产不动产权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房产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方瑞明	翔驰运动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莞快速路厚街段 512 号兴胜大厦 12 楼 1201 室	850 m ²	办公、小产线、仓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2	武汉洪山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翔驰文体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科智谷 C2 栋 2 单元 16 层 1603 号房屋	452.98 m ²	研发及配套办公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3	武汉雪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翔驰运动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598 号武商梦时代 L8 层 A 区 WS 热雪奇迹主入口旁	167 m ²	滑雪装备售卖及租赁	202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4	公安县安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翔驰运动	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青吉工业园区一步街 1 号仁和公寓 3 栋 501、502, 2 栋 403	174.85 m ²	居住	2024 年 9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
5	公安县安鑫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翔驰运动	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青吉工业园区一步街 1 号仁和公寓 2 栋 601	59.81 m ²	居住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6	武汉长江文旅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翔驰运动	武汉市黄浦区武汉甘露山文创城项目 Z101 地块冰雪综合体中配套商业区域	152.22 m ²	滑雪装备售卖及租赁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29 日

(三) 专利

1. 已取得的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专利 3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2322867445.7	一种快调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12 日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2	ZL202322615758.3	一种分裂板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31 日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3	ZL202321757057.7	一种用于四点定位快穿固定器滑雪靴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12 日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4	ZL202110883829.0	一种电动滑水板	发明专利	2023年6月13日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5	ZL202222332120.4	一种双板分体式滑雪靴固定器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20日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6	ZL202220864527.9	扒扣推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1日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7	ZL202221091221.0	一种抗冲击力检测用简易摆锤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1日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8	ZL202220649961.5	一种喷漆区域定位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3日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9	ZL202221091222.5	一种塑料雕刻机的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3日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10	ZL202220661668.0	后弯支架孔定型用工装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3日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11	ZL202220888171.2	一种扭簧耐力循环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3日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12	ZL202220888110.6	一种定向拉力测试装置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3日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13	ZL202110562142.7	一种三点定位快穿固定器	发明专利	2022年5月17日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14	ZL202120976679.3	一种新型划线机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3日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15	ZL202121200804.8	一种多工位操作手啤机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8日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16	ZL202121402157.9	一种靠背插销插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8日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17	ZL202121197962.2	一种用于高筒靴的脱楦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4日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18	ZL202121113924.4	一种新型手啤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4日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19	ZL202121191287.2	一种用于铆钉机的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4日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20	ZL202121190204.8	一种具有送料功能的压装工装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4日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21	ZL202121198240.9	一种手动压力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4日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22	ZL201822247545.9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登山鞋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21日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23	ZL201822271880.2	一种新型万向防滑登山鞋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21日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24	ZL201822247125.0	一种免清洗的户外防水鞋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21日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25	ZL201920053083.9	一种可调式滑雪板固定器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21日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26	ZL201822268651.5	一种新型护脚登山鞋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7日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27	ZL201920053886.4	一种可调式护脚固定器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7日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28	ZL201822268654.9	一种高强度防滑登山鞋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3日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29	ZL201822268160.0	一种环保型一次性餐具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3日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30	ZL201822266671.9	一种防水防滑的旅游鞋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8日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31	ZL201822268652.X	一种高效导湿透气的登山鞋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8日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32	ZL201822268653.4	一种导湿防潮的登山鞋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8日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33	ZL201822270696.6	一种柔性缓压登山鞋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8日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34	ZL201822268880.7	一种便携式、可降解餐具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8日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35	ZL201920052129.5	一种滑雪板固定器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8日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36	ZL201920052103.0	一种新型护脚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8日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2. 申请中的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有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状态
----	-----	------	----	-----	-----	----

1	CN202410292913.9	一种全自动卷板机	发明专利	2024年3月14日	翔驰运动	已受理
2	CN202410259518.0	一种一体式磨铣钻机床	发明专利	2024年3月7日	翔驰运动	已受理
3	CN202211064203.8	一种便于调整快穿固定器扎带	发明专利	2022年9月1日	翔驰运动	进入审查
4	CN202210329246.8	一种四点定位快穿滑雪板固定器	发明专利	2022年3月30日	翔驰运动	等待实审提案

(四) 商标

1. 已取得的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 25 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	所有人	取得方式
1		图形	75124189	9	2024年7月28日至2034年7月27日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2		图形	75139714	25	2024年7月28日至2034年7月27日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3		图形	75139929	28	2024年7月28日至2034年7月27日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4		CHANRICH	57872693	18	2022年5月28日至2032年5月27日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5		图形	57891300	18	2022年4月14日至2032年4月13日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6		翔瑞驰	57883290	18	2022年2月7日至2032年2月6日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7		图形	46466606	9	2021年1月7日至2031年1月6日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8		CHANRICH	46466297	9	2021年4月14日至2031年4月13日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9		图形	46484464	28	2021年1月14日至2031年1月13日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10		翔瑞驰	46469363	28	2021年1月14日至2031年1月13日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11		CHANRICH	46491211	28	2021年3月7日至2031年3月6日	翔驰运动	原始取得

12		CHANRI CH	46484822	35	2021年1月14日至 2031年1月13日	翔驰运 动	原始 取得
13		翔瑞驰	46496373	35	2021年1月14日至 2031年1月13日	翔驰运 动	原始 取得
14		XIANGR UICHI	46502534	28	2021年1月14日至 2031年1月13日	翔驰运 动	原始 取得
15		XIANGR UICHI	46491229	35	2021年1月14日至 2031年1月13日	翔驰运 动	原始 取得
16		图形	46477482	35	2021年1月14日至 2031年1月13日	翔驰运 动	原始 取得
17		翔瑞驰	46466631	25	2021年1月7日至 2031年1月6日	翔驰运 动	原始 取得
18		XIANGR UICHI	46473976	25	2021年1月14日至 2031年1月13日	翔驰运 动	原始 取得
19		图形	46477446	25	2021年1月14日至 2031年1月13日	翔驰运 动	原始 取得
20		XIANGR UICHI	46477332	9	2021年1月14日至 2031年1月13日	翔驰运 动	原始 取得
21		翔瑞驰	46482079	9	2021年1月14日至 2031年1月13日	翔驰运 动	原始 取得
22		CHANRI CH	46492656	25	2021年1月14日至 2031年1月13日	翔驰运 动	原始 取得
23		RATT	22263686	25	2018年2月28日至 2028年2月27日	翔驰运 动	继受 取得
24		雪际	66532463	35	2023年2月7日至 2033年2月6日	翔驰文 体	原始 取得
25		雪际	66537895	9	2023年2月7日至 2033年2月6日	翔驰文 体	原始 取得

2. 申请中的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商标有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申请号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申请人	状态
1		翔驰	81988739	28	2024年11 月15日	翔驰运 动	等待 实质 审查
2		图形	75118258	35	2023年11 月13日	翔驰运 动	驳回 复审 中

（五）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3 项域名，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使用主体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xjsnowtrip.com.cn	翔驰文体	鄂 ICP 备 2022014281 号-1	2024 年 7 月 24 日	已备案
2	xiangchisports.com	翔驰运动	鄂 ICP 备 2024050002 号-1	2024 年 4 月 15 日	已备案
3	chanrich.cn	翔驰运动	鄂 ICP 备 2024050002 号-2	2024 年 5 月 9 日	已备案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审计报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相关主要设备均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

（七）对外投资

1. 翔驰文体

公司名称（中文）	翔驰文体发展（湖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章龙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11日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科智谷工业项目（三期）C2号楼2单元16层16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5MA7MWQ4L2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体育赛事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

	服务；体育竞赛组织；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体育用品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2. 翔驰体育

公司名称（中文）	翔驰体育用品销售（武汉）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余映红
设立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甘露山文创城项目中101地块冰雪综合体中配套商业区域F1-M15号商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6MAE5DCUP6P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出租；鞋帽零售；体育竞赛组织。（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翔驰文体持股100%

（八）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的公司以自有不动产权为自有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以自有出口退税账户为自有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以货币资金提供保证等情形外，公司的其他财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声明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其名下财产，财产权属清晰无争议，取得及变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公司的资产状况、业务规模、经营情况，重大合同的标准确定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1年荆州中银司合字09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翔驰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400.00	2021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26日	陈章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王春以夫妻共同财产承担保证责任）、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2021年荆州中银司合字12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翔驰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0.00	2021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23日	陈章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王春以夫妻共同财产承担保证责任）、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2021年荆州中银司合字20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翔驰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0.00	2021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13日	陈章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王春以夫妻共同财产承担保证责任）、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2022年荆州中银司合字16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翔驰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400.00	2022年5月30日至2023年5月29日	陈章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王春以夫妻共同财产承担保证责任）、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押担保	
5	2022年荆州中银司合字19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翔驰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320.00	2022年6月24日至2023年6月23日	陈章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王春以夫妻共同财产承担保证责任）、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2022年荆州中银司合字26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翔驰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0.00	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9月15日	陈章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王春以夫妻共同财产承担保证责任）、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7	2023年荆州中银司合字38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翔驰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500.00	2023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20日	翔驰运动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出口退税账户提供质押担保；陈章龙、王春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8	2024年荆州中银司合字72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翔驰运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300.00	2024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4日	翔驰运动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出口退税账户提供质押担保；陈章龙、王春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9	0342011948221225044677《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	翔驰运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县支行	300.00	2022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	陈章龙、王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债务人	抵/质押权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0年荆州中银司合字03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翔驰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翔驰有限	800.00	2020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1日	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2021年荆州中银承保合字007号《保证金质押总协议》	翔驰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翔驰有限	/	/	保证金	履行完毕
3	2022年荆州中银司合字14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翔驰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翔驰有限	920.00	2020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	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2023年荆州中银司合字37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翔驰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翔驰有限	2000.00	2023年7月14日至2028年7月14日	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5	2023年荆州中银司合字381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翔驰运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翔驰运动	2000.00	2023年7月14日至2028年7月14日	以出口退税账户提供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6	2023年荆州中银司合字66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翔驰运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翔驰运动	2000.00	2023年7月12日至2028年7月12日	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7	2023年荆州中银承保合字013号《保证金质押总协议》	翔驰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翔驰有限	/	/	保证金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框架协议	NIDECKER SA	非关联方	固定器	根据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2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国际销售协议	ABS Acquisition Corp.	非关联方	固定器	根据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合同	开泰体育用品制造(威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冲压件、注塑件、喷漆件、EVA等	根据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应商供货协议	东莞市淳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甲方所需原材料	根据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2	供应商供货协议	东莞市三晋模具有限公司	无	甲方所需原材料	根据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3	供应商供货协议	上海耐特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无	甲方所需原材料	根据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4	供应商供货协议	广州华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甲方所需原材料	根据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5	供应商供货协议	深圳市德兴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无	甲方所需原材料	根据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6	供应商供货协议	荆州市联晟包装有限公司	无	甲方所需原材料	根据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7	供应商供货协议	上海铭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甲方所需原材料	根据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8	供应商供货协议	东莞市永铸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甲方所需原材料	根据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9	供应商供货协议	东莞铤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无	甲方所需原材料	根据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10	供应商供货协议	东莞市常平松源五金制品厂	无	甲方所需原材料	根据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5. 其他重大合同

(1) 银行承兑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2021年荆州中银司承合字007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2020年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40.4	-	保证金	履行完毕
2	2023年荆州中银司承合字013号《商业汇票承兑协议(2021年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123.21	-	保证金	履行完毕

(2) 工程建设合同

序号	发包方	施工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翔驰有限	湖北沧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二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910.00	2022年4月28日	履行完毕

(3) 与第一大客户 Nidecker SA 签署的排他性生产协议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限
保密与排他性协议	协议期间内，翔驰运动将只能为 Nidecker SA 生产后入式可倾斜高背款固定器	2023 年 6 月 28 日	5 年（若双方未协商提前结束，则自动续期 5 年）

(4) 与第一大客户 Nidecker SA 签署的保密协议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限
保密协议	双方应保持商业及技术机密	2023 年 6 月 21 日	2 年（部分条款适用 5 年期限）

(5) 与前五大客户之一的 APEX 签署的代销协议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限
代销协议	翔驰运动有权在中国大陆及香港销售采用 APEX 公司技术和设计的产品	2022 年 4 月 15 日	5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争议，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并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共计 814,078.71 元，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必须的押

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等，另有部分关联方往来款，关联往来款部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共计 587,731.92 元，主要系公司业务经营所需保证金、待付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均是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合规，公司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公司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款项往来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增资、减资及股权变动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吸收合并、分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资产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的情形。

有限公司收购翔驰武汉 100% 股权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之“6. 其他关联交易（1）收购翔驰武汉”。

（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

翔驰有限整体变更为翔驰运动时，全体发起人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共同制定了《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1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章程，并在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制定及决议通过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仅修改过一次《公司章程》，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变更经营范围及住所事宜进行了审议且通过该项议案，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法、有效。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挂牌，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施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1.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现有股东 2 名，为自然人陈章龙、王春。

2.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3.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一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4.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副总经理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总理由董事会聘任，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过 5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5 次董事会会议及 3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会议文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自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重大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现任董事分别为陈章龙、王春、张虎、曹光云、熊伟，其中陈章龙为董事长。

2. 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现任监事分别为王大雄、肖艳群、胡亚萍，其中王大雄为监事会主席，胡亚萍为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章龙、副总经理王春、董事会秘书曹光云、财务负责人张庆华。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挂牌规则》第十六条所列之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由陈章龙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2023年11月10日，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章龙、王春、张虎、曹光云、熊伟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11月10日，翔驰运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章龙为董事长。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由王春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2023年11月10日，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万大雄、肖艳群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胡亚萍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23年11月10日，翔驰运动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万大雄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陈章龙担任公司总经理。

（2）2023年11月10日，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章龙为总经理，聘任王春为副总经理、聘任曹光云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庆华为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

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与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与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1%、3%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5%
翔驰体育用品（武汉）有限公司	20%
翔驰运动用品（东莞）有限公司	20%
翔驰文体发展（湖北）有限公司	20%
湖北祥奥旅行社有限公司	20%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与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

下：

1. 增值税

(1) 出口免抵退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等文件规定，公司自营出口自产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39号文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退税率为13%。

(2) 小微企业增值税

依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子公司翔驰文体发展（湖北）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2023年8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所有子公司均享受该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5%；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

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13号）及《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公司的研发费用实行100%加计扣除。

2020年12月1日，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42000452”），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享受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23年10月16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公司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42000948”），有效期三年，公司继续享受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 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关于明确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鄂财税发[2021]8号），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湖北省制造业

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40% 征收。本期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40% 计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4. 其他税费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 年第 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 50% 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享受上述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支付凭证等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46,592.50	93,185.00	93,185.00	与资产相关
招商款		206,984.47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加工贸易事项）增资扩产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爱心消费补贴		34,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会经费返还		5,400.00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000.00	36,480.00	35,392.00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和智能代改造奖 补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见习补贴		4,128.00	12,768.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保奖金		147,700.00	47,000.00	与收益相关
返还土地税			57,763.14	与收益相关
附加税退款		5,248.83	10,273.59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免税	1,377.24	15,829.18	9,005.88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16,406.74	45,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5,376.48	1,004,555.48	489,387.61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公司住所地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公司主营业务为固定器、滑雪靴、滑雪板等户外滑雪运动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无生产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44 体育用品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之“C2444 运动防护用具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131111 休闲设备与用品——13111110 消闲用品”。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

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 公司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立项、环评批复、验收等各项文件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公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滑雪运动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环审[2016]68号），同意该项目按照《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滑雪运动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单板固定器30万双、滑雪鞋30万双、单板滑雪板20万只及配件40万套。

公司在上述批复范围内将项目分为两期建设。由于早期公司合规意识不足，故在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车间建设完毕、生产设备调试完成后，公司于2018年2月即开始进行少量生产。2020年6月，公司完成一期项目自主验收公示。

针对新建的滑雪板车间（项目二期），公司于2023年6月委托湖北衡安注安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及相关内容检查，但在未完成验收时即在2023年7月部分投产。2023年8月，公司完成二期项目自主验收公示。

《湖北翔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滑雪运动产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显示公司固定器的实际生产规模验收结论为10万双/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固定器实际生产规模在报告期内均超过20万双/年，因此存在超过环保验收产能的情形。针对此情况，出于完善环保合规情况，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的考虑，公司于2024年4月委托湖北衡安注安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项目一期、二期进行了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体项目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验收合格的意见。2024年5月，公司完成自主验收公示，公司滑雪运动产品项目整体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完成。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环保瑕疵已整改完毕，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3. 公司排污及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检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https://permit.mee.gov.cn>），关于公司已履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三）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质证书”。

4. 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2024年8月22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县分局出具《证明》，翔驰运动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针对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之“（三）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质证书”。

根据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的生产安全

1. 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须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3. 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住所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其他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住所地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火灾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环保事项瑕疵已整改完毕，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有关环保、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

性政策的规定，与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按月发放工资。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式员工合计人数为306人。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保缴纳明细表、社保缴纳凭证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员工人数（人）		306
社会保险	已缴纳人数（人）	256
	未缴纳人数（人）	50
	差异原因	10人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保险等险种；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36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3人为试用期末缴纳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人）	242
	未缴纳人数（人）	64
	差异原因	60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人为试用期末缴纳

2024年8月23日，公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翔驰运动自2021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截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社保欠缴的情况。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记录，未接到该公司职工有关投诉事宜。

2024年8月1日，公安县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翔驰运动不存在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欠缴情况。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记录，未接到该公司职工有关投诉事宜。

2024年3月5日，公安县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证明翔驰运动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追缴的记录，亦未接到该公司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2024年8月23日，公安县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证明翔驰运动自2024年3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记录，亦未接到该公司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2024年9月14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出具《证明》，证明翔驰文体截至目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无欠费。2024年9月14日，武汉市洪山区医保科出具《证明》，证明翔驰文体截至2024年9月无医保欠费，缴费正常。

对于公司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股份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缴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股份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新招聘的、符合缴纳社保条件的员工必须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公司缴纳社保，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三）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受下游市场的影响，公司的生产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进而导致人员用工需求也呈现季节性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为应对用工季节性波动，在生产旺季采用季节性用工从事辅助性生产工作。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对劳务派遣的理解存在一定的偏差，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出10%的情形。

为规范上述劳务派遣违规情形，自2024年5月起，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季节性用工特性、生产工序特点及未来经营方向，制定并实施劳务派遣整改方案。本次整改方案中，公司将生产环节中技术门槛相对较低的针车、组装、贴合工序以产线形式外包，公司与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湖北青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

外包协议》，劳务外包人员在公司生产场地内进行劳动，但由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自行选任、自行集中管理，双方以计件形式结算劳务外包服务费用。

公司已按照上述方案完成了劳务派遣违规的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23 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数比例为 6.9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如下：

类型	工作内容	供应商	是否签订书面协议	合作期限	持有资质情况	人数
劳务派遣	包装、组装、贴合、针车、裁断、喷漆、丝印等生产操作	湖北青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是	2024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5日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3人
劳务外包	餐饮服务、贴合、组装、针车等生产操作	湖北青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是	2024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劳务外包无资质要求；经营范围含劳务服务	根据实际工作量确定
	保洁	湖北晨晓劳务有限公司	是	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劳务外包无资质要求；经营范围含劳务服务	2人
	保安	公安县荆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是	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劳务外包无资质要求；该单位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	4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劳务外包、劳务派遣违规而受到劳动人事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事项进行规范管理，如公司因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行为不规范，而导致被索赔或被有关部门进行处罚的，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发生的费用支出或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 及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不规范的情况已经整改完毕，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比例未超过 10%。对于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

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2024年4月，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向祥奥旅行社下发文号为“武文综罚字（2023）2105103-1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祥奥旅行社存在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祥奥旅行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万叁仟柒佰玖拾捌元（33,798.00元）；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元）；3、停业整顿5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后，祥奥旅行社已上交违法所得、足额缴纳罚款，停止经营，本次行政处罚已履行完毕。此外，出于公司未来经营方向与发展规划的考虑，祥奥旅行社已于2024年4月注销。

经核查，祥奥旅行社收入占公司收入比重较小，其经营的旅游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较弱，祥奥旅行社不属于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祥奥旅行社已就违规情形整改完毕。报告期内子公司祥奥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境外旅游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审阅后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长江承销保荐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公司报告期内使用现金或个人账户收付款

1. 现金收款或个人卡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807.00	1.86%	134.00	0.00%		
个人卡收款	95,253.30	98.14%	2,748,433.02	100.00%	6,715,331.22	100.00%
合计	97,060.30	100.00%	2,748,567.02	100.00%	6,715,331.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和个人卡收款情形。2022-2023年度以及2024年1-6月，公司现金收款和个人卡收款金额合计分别为671.53万元、274.86万元和9.71万元，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5.25%、1.62%和0.28%，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0.00万元、0.01万元和0.18万元，主要为废品销售款和充电桩费用，金额较小。由于废品回收站以个体工商户为主，经营者对手机转账的操作流程不太熟悉，因此出于支付便利性的考虑，存在通过现金向公司支付的情况，具有合理性。此外，公司充电桩由于收费功能限制存在零星的收取硬币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主要为零散尾款、个人客户销售货款、线下门店销售货款、电商平台销售货款和各类杂费，代收行为主要系该部分款项通过个人银行或微信、支付宝转账较为方便，客户直接转账给对接的员工，再由对接的员工直接转给公司或经其他员工中转后给公司，或电商平台直接绑定的员工个人账户，由员工账户代为收款后直接转给公司或经其他员工中转后给公司，其主要基于收款的便利性考虑。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412,223.31	87.27%	601,016.05	23.42%	753,481.28	17.66%

付款						
个人卡付款	60,151.38	12.73%	1,964,926.12	76.58%	3,513,852.62	82.34%
合计	472,374.69	100.00%	2,565,942.17	100.00%	4,267,333.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和个人卡付款情形。2022-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现金付款和个人卡付款金额合计分别为 426.73 万元、256.59 万元和 47.24 万元，占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3.93%、2.27%和 0.86%，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75.35 万元、60.10 万元和 41.22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开工红包、员工奖金）和备用金性质的款项等。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付款金额分别为 351.39 万元、196.49 万元和 6.02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82%、2.70%和 0.32%，占比较低。

3. 整改措施及对公司财务内控的影响

针对报告期的个人卡收付款行为，公司已进行了及时清理与整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停止通过个人卡收付公司款项的行为，除有部分个人卡账户（微信或支付宝）因对员工日常生活有重大影响而未注销处理外，公司已注销了主要用作公司用途的个人卡，个人卡中归属于公司的资金已转回至公司对公账户。上述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付项目均纳入账内核算，已按其交易实质在财务报表中反映。公司积极完善自身内控制度，在个人卡收付款规范后，明确禁止公司使用个人卡款项。同时，公司内部组织全体业务、财务人员加强内控规范性的学习，要求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杜绝任何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的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规范自身内控制度，严格规范管理及使用公司的银行账户，目前已不存在利用个人卡账户收支款项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曾经使用个人账户收款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曾发生的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行为未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本次挂牌的相关重要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有关避免同业竞争、避免资金占用、股份增持或减持、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做出公开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责任主体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系自愿作出，内容具体、明确，具有可操作性。

（三）公司的境外销售情况

公司取得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等，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安县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荆州市分局、荆州海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外汇管理、海关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翔驰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周少英

经办律师: _____

龚 珣

经办律师: _____

李如峰

2024年12月28日